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511.91万元，置换募投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及“中介机构费用”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发行普通股70,402,610股，每股发行价为9.19元，募集资金总额646,999,985.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820,360.7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0,402,6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3,417,750.7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3,390.00万元，并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133,390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00	62,382.04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2,317.96
合计		133,390.00	64,7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和“中介机构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511.91万元，具体情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00	62,382.04	15,096.82	15,096.82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2,317.96	1,415.09	1,415.09
合计		133,390.00	64,700.00	16,511.91	16,511.91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511.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511.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511.9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交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募集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本次实

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置换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